

强化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山西七部门联合印发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形成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良性互动的新格局,山西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少工委等七部门日前联合制定《强化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强化政府部门与群团组织、慈善力量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形成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协调配合、资源统筹、优势互补、融合高效的新格局,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方案》明确了五项主要任务。

一是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工作衔接机制。省民政厅、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少工委等部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工作衔接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广泛吸收相关慈善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机制建设。

二是实现各成员单位之间数据信息共享和救助帮扶衔接。各级成员单位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的信息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民政部门,及时在山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上备案,促进公益慈善救助帮扶资源的合理配置。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和民政服务站(原社工站)等

现有工作机构作用,加强救助需求发现、慈善资源链接、救助供需对接,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帮扶困难群众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打造面向困难群众的特色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各级民政部门要大力培育本土慈善公益力量,鼓励引导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慈善冠名基金等,积极为慈善力量、社会组织发展创造条件,引导其面向困难群众开展各类慈善帮扶活动。

四是创新公益慈善力量、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途径方法。注重发挥慈善联合会、慈善会等行业性、枢纽型社会组织在培育慈善项目、协调慈善资源、引导慈善行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倡导慈善力量、社会组织创新工作方式,有序开展帮扶活动。

五是加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激励支持。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探索通过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慈善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行,基层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应

当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在保障措施方面,该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加强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加强公益慈善理念和先进典型宣传。各地可参照省级工作衔接机制健全内部组织领导,加强与红十字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在建立专项基金、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及工作保障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陕西出台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推动实现全省社会救助资源统筹衔接、信息聚合共享、服务科学高效,近日,陕西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等有关工作作出安排。

《意见》明确,低收入人口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按程序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未滿一年、获得临时救助未滿一年等其他存在致困风险的人员。各

级民政部门要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科学设置预警指标,为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等部门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意见》规定,各地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困难程度、类型和急难需求,分层分类落实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等救助帮扶措施。要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引导、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面

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

《意见》明确,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本地区救助资源项目清单,完善困难群众需求摸排、救助服务有效对接、救助结果跟踪评价等工作机制,增强社会救助政策服务供给能力。同时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健全常态化数据比对筛查、困难风险及时预警和部门联动救助帮扶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 贵州发布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本报记者 皮磊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近日,贵州省民政厅结合实际,牵头拟制了《贵州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实施方案》提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到2024年,市辖区和州政府所在城区建成2-3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机构;县(市、特区)政府所在城区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机构;贵阳市、遵义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新增部分助餐机构及站点,实现老年助餐服务在县级全覆盖、服务全规范、运营可持续。到2025年年底,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实施方案》提出了三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和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二是推动老年助餐可持续运营,三是强化质量和安全监管。

其中提到,优化助餐服务功能布局。各地要综合考虑辖区内

老年人口规模、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选择老年人相对集中、老年人数量相对较多、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大、交通相对便利、区位优势的位置建设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最大限度发挥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服务功能,增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站点)可持续运营及服务能力。

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坚持有偿服务,探索老年人就餐优惠及补贴分类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具体补贴对象、额度、方式等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鼓励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根据经济困难程度、失能情况、年龄等给予老年人就餐优惠。对集中用餐、就餐存在困难的老年人,支持村(居)委会、老年食堂、餐饮企业等充分利用物流网络及相关资源力量提供送餐上门服务,解决行动不便老年人就餐难问题。

《实施方案》明确,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助力老年助餐事业发展。鼓励、培育和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探索“服务积分”等模式,建立老年助餐志愿服务评价激励机制,促进老年助餐志愿服务有序健康发展。

四川省民政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加快促进全省核对事业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夯实精准救助基础,切实兜准基本民生底线,近日,四川省民政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加快促进全省核对事业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遵循注重便民高效、突出创新驱动、严格依法合规、支持改革突破的原则,按照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一体化发展的思路,以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民政数字建设,持续筑牢全省一体化核对信息网络,全面提升核对管

理和服务能力。

《实施意见》从标准化建设、机制建设、政策制度、业务拓展、数字赋能、安全监管、创新实践等方面提出了6项重点任务。一是扎实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核对办法和工作规程,研究出台全省核对标准规范,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标准化建设;二是强化政策研究和制度衔接。完善政策链条,补齐执行漏洞,切实增强核对政策的刚性约束和规范执行;三是深化拓展核对服务内涵外延。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完善核对服务等途径,不断提高核对业务承载能力;四是积极推动信息化赋能增效。扎实推进共享数据归集治理、查询比对,拓展数据资源回

流,补齐数据短板;五是切实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制度,制订应急处置预案,不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六是支持基层核对机制创新实践。积极开展基层核对业务创新模式探索,以点带面助推全省核对机制建设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开创新局面。

《实施意见》的出台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系统的重要举措,也是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的必然要求,对于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效率、促进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意义重大。

(据四川省民政厅)